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2024號文件

2024年5月3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5(2)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24年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5(2)條動議一項議案(“擬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調整第155章附表2訂明的費用。

2. 根據第155章，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須向庫務署署長繳付各項費用，例如銀行牌照費、接受存款公司和核准貨幣經紀的註冊費，以及本地和海外分行或代表辦事處的設立費用。各項費用的水平在第155章附表2內指明。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第155章附表2，以調高根據第155章的以下條文須繳付的23項費用，增幅由約4%至29%不等：

- (a) 第19條—就認可機構而支付的牌照費、註冊費及續期費；
- (b) 第20(5)條—就查閱認可機構的紀錄冊而支付的費用；
- (c) 第45條—就設立及維持認可機構本地分行而支付的費用；
- (d) 第48條—就設立及維持認可機構本地代表辦事處而支付的費用；
- (e) 第51條—就設立及維持認可機構海外分行及海外代表辦事處而支付的費用；及
- (f) 第118F條—就核准貨幣經紀而支付的費用。

議員可參閱由財庫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4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4/1/43C)附件B，以了解調整費用的詳情。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繼《2024至2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適時檢討不同收費後，金管局最近完成一項有關第155章附表2內指明費用的檢討。根據該項檢討的結果，金管局建議調整有關費用。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金管局確認持牌銀行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相關費用水平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0年，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相關費用水平對上一次調整則是在1991年。至於核准貨幣經紀的相關費用水平，自1997年實施核准貨幣經紀制度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金管局在提出調整費用建議時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用者自付”及收回成本的原則、總體物價通脹、對收入的影響、牌照費作為金融機構在港營運成本的一部分，以及該等機構應對增加費用的能力。金管局亦參考了其他地區的相應收費水平，並已評估及考慮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影響。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金管局曾就調整費用建議諮詢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並沒有收到對建議提出的反對意見。

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調整第155章附表2訂明費用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有關文件已於2024年3月13日隨立法會CB(1)317/2024(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委員並無就該文件提問。

7. 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8.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4年5月30日